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除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外，餘委員八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一)教師兼行政代表三人。
- (二)教師會代表一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職工代表一人。
- (五)學生代表一人。
- (六)得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一人。

學生代表：若有性平案件得可迴避。

專家學者：因校內已有性平人才庫教師，故不再聘請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學校代表因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聘（派）；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本會設下列五組，各組分別掌理之相關事項如下：

組別	組長	工作內容	負責處室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主任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教務處
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主任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輔導室
		1.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2.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3.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4.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學務處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輔導室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主任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總務處

輪 值 小 組	主 任 委 員	負責性平事件調查案、檢舉案之初審及評估是否成立調查小組。	
------------------	------------------	------------------------------	--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不得指派代表出席。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